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報告書

填寫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

申請序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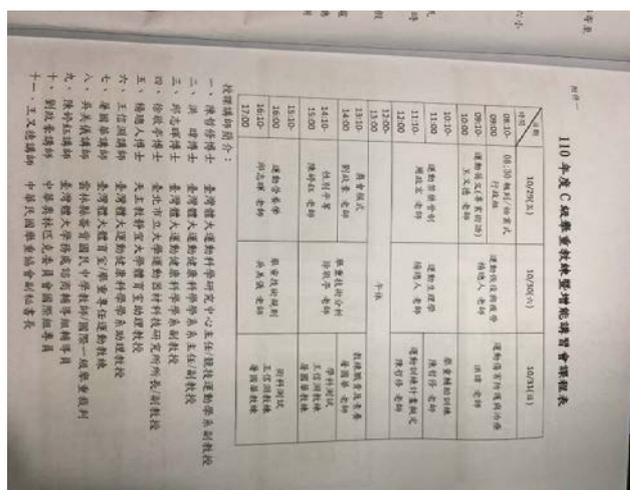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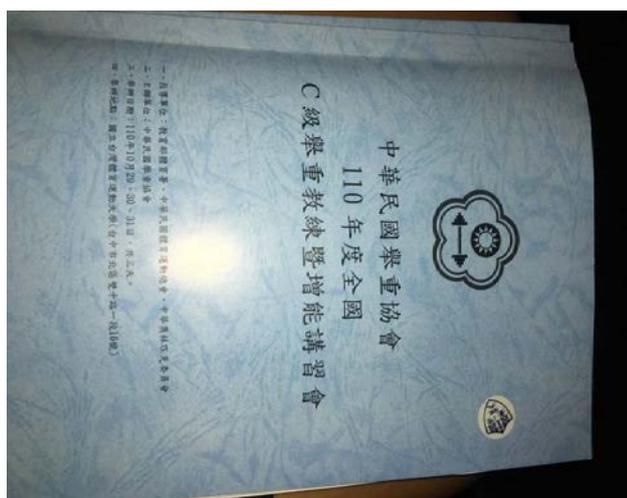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	陳葦綾	單位主管	呂景義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研習成果

1. 請說明該研習、證照、課程內容，應用於教學研究訓練之規劃或執行成果(100字以上)

2. 出國者免填本報告書，請檢附簽核完成之出國報告書影本及電子檔

110年教練增能研習，主要由教育部體育處規定教練每年必須最少完成6小時是年完成48小時增能研習，主要為了專項教練精進學習知識不斷地更新，並且注意運動規則的戰術運用技巧，並且注意協會以及國際最新辦法，以及比賽相關資訊，教練不斷地增長竟然是為了要幫助選手達到更強更快更遠為目標！



增能課程

時間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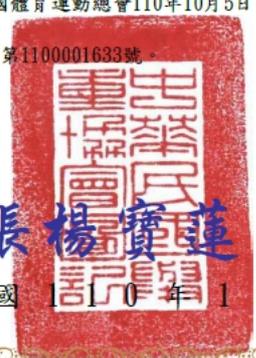


增能課

示範新規定的比賽程序

檢附證明

- 研習結業證書、證照、課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：檢附**影本**黏貼於本欄
- 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/註冊/認證費等相關單據：檢附**正本**，黏貼於「國內/國外出差旅費單據黏貼單」或紙本「黏貼憑證用紙」

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研習證書 舉講字第1101001004-01號	
茲證明 陳葦綾 先生 小姐	
於110年10月29日至31日，參加本會舉辦110年度全國C級教練暨增能講習會，共計 <u>16</u> 小時；研習期滿，特頒此證書，以茲證明。	
地 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	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10月5日， 體總業字第1100001633號。	
理事長	 張楊寶蓮
中華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31</u> 日	

教發 中心		單位主管	
----------	--	------	--